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6. 推薦建議 .....	5
<b>附錄</b> .....	6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6年5月27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馮昊成博士  
曹軍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宣佈，焦捷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由2016年3月18日起生效。焦捷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李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焦捷博士，李鶴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李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李鶴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彼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李鶴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藉以考慮批准刊載於公司《2015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日期寄送予股東)之相關決議案，以及於本通函刊載之下列決議案：

1. 選舉李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李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
2.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定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適用於內資股），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李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李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16年4月11日

李鶴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鶴先生**

李鶴先生，43歲，現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歷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北方區總經理、客戶經理，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CAD中心主任等職務。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精密儀器與機械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與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之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獲委任，李先生將因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獲取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相關崗位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APINFO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即1.88港仙)。
6.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鶴先生為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李鶴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9.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2016年4月1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6年4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附錄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